

公告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东银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申请执行 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国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因注册资金出资 不实而在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的案件。为使案件全面顺利执结 ,现本院发出公告,凡有主张请求张家口卷烟厂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国丰 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因注册资金出资不实范围内承担责任且已经法律程序予 以确认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报债权,并提交 相关生效法律文书及证明材料,逾期则视为放弃权利。

[河北]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2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